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2016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意見書

1) 背景

- 1.1)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維護廉潔、法治、民主、新聞及言論自由等的核心價值十分重要，這些不單是我們珍惜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成功的基石；因此，香港的選舉制度必須恪守公平、公開、公正的基本原則，締造出公平的競爭環境，以體現以上的價值。
- 1.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6(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可就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發出指引。指引旨在提供一套行為守則，以便選舉活動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選管會會在每次選舉之前，參考近年選舉和補選的運作經驗和改善建議，然後更新有關的指引。
- 1.3) 2016年立法會選舉將於9月4日舉行。選管會於年3月3日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發出最新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以下簡稱《建議指引》)，以便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4月1日結束。
- 1.4)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一向致力維護立法會的莊嚴，及公眾對立法會及選舉制度的信心。就著政府的最新修訂建議，經民聯表達以下關注，期望政府詳加考慮。

2) 經民聯對最新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關注

2.1) 確保每位候選人在選舉論壇中擁有平等發言機會

- 2.1.1) 由電子傳媒主辦的選舉論壇是讓市民大眾認識候選人的一個重要渠道。因此，選舉論壇的公平尤關重要。《建議指引》上表明，傳媒需要以「平等對待原則」對待候選人。其中第四部分，第11.22段指出「廣播機構應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及進行整個選舉論壇，特別是應按該原則給予每位出席論壇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相關部分以相等時間陳述其參選政綱」。
- 2.1.2) 經民聯注意到，在建議指引的第11.22段中，除了陳述參選政綱部分，並沒有說明節目中其他環節(例如問答環節)的時間分配。政府當局解釋，此舉可令電子傳媒在設計選舉論壇的操作上，較有彈性。經民聯理解，若規定廣播機構要機械式地向每名參與論壇的候選人，在每個環節提供均等的時間，遇上不善辭令的候選人，論壇或出現冷場，但為讓選舉論壇整體貫切「公平和平等對待原則」，建議加上「每位候選人的總發言時間相等」的相關段落，除非候選人自行選擇不發言。



2.1.3) 另外，如果選舉論壇的節目設計中有候選人互相問答的環節。節目主持人亦有責任在問答環節中，主動邀請較少被提問的候選人發言，以避免該候選人沒有與其他候選人相約的時間發言，以達致選舉的公平原則。

2.2) 處理傳媒失實報導的方法

2.2.1) 另外，就以往的選舉中，有傳媒在選舉期間以失實及抹黑報導，令候選人的名譽受損，亦影響選舉結果和公正。而選管會的一貫做法，是接受投訴，展開調查，但往往是在選舉後，才有結果。即使證明有關報導失實，甚至對有關傳媒作出譴責，但失實報導對選舉結果已經造成影響，無可挽回。經民聯建議，選管會應盡快就對傳媒失實報導的投訴進行調查，盡量在選舉前公布結果，以減少其抹黑報導對有關候選人的形象影響。

2.3) 網絡意見和選舉廣告的界線模糊

2.3.1) 科技日新月異，互聯網的應用範圍廣泛，市民的使用也日趨頻繁。經民聯關注建議指引中有關網絡意見和選舉廣告的條文。

2.3.2) 建議指引中的第 8.4 段指出，「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而透過互聯網平台(例如網站、社交網絡、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均屬於選舉廣告」。雖然同段指出「若網民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候選人競選宣傳，但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通常不會被理解為選舉廣告」，惟網絡意見與選舉廣告的界線模糊，網民有否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意圖則難以偵測。網民發表與候選人相關的意見隨時誤墮法網，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2.3.3) 然而，選管會至今未有就網絡意見與選舉廣告作出清晰的定義，以消除市民疑慮。經民聯認為，選管會應盡快諮詢法律意見，了解建議指引中的第 8.4 段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有關選舉廣告的法例爭議，並適時向市民公開。

3) 總結

3.1) 經民聯認同政府修訂選舉活動指引規管傳媒，以秉持選舉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原則，期望政府針對上述關注議題進行更深入的相關法例研究，並向公眾提供全面資料，在社會凝聚共識後，加入相關的選舉活動修訂條例。

(完)

2016 年 4 月 1 日